

预脱贫村先进典型系列报道之五

夏西村:一个省定贫困村的前世今生

三年前的夏店镇夏西村,466户1907人,贫困户就有86户329人,贫困发生率17.3%。当时的村党支部、村委会班子不强,村容村貌较差,村里没有路灯,甚至连个服务群众的阵地都没有。庄稼靠天收,田间也没有一口能灌溉的水井,群众收入低,种种因素综合考评,夏西村被确定为省定贫困村。

“以前的夏西村,村委想开个会都没地方,冬天在干部家里开,夏天去河滩地里开。村里没有游园,道路可以用一句话来总结:下雨水泥路,刮风洋灰路。”村主任平武强说。

2015年,全市上下大力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年底市工信局派出扶贫工作队入驻夏西村。夏西村在夏店镇党委、驻村工作队的全力协作下,各项扶贫工作有序开展。2016年,夏西村健全了“两委”班子,并选出精干的村两委干部。2017年,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魏俊涛成为夏西村包村帮扶领导。

三年来,夏西村的精准扶贫工作从精准识别和精准帮扶出发,明确目标,细化分工,完善措施,严格落实扶贫政策,村容村貌和群众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

“以前家里真是揭不开锅,父母有病5年,因为住院欠了好几万的外债,那时候都不知道以后的日子咋过下去。”夏西村贫困户李书正回忆说,早年间因为父母患有重病,再加上当时三个孩子尚不需抚养,缺乏劳动力,家中十分贫困。

“自从对我们家实施精准扶贫后,驻村

工作队帮我贷款3万多元购买了6头小牛犊搞养殖,还帮我协调到市里进行养殖技术培训,一年下来养牛能有4万元左右的效益。孩子们也在学校享受了‘两免一补’的扶贫政策,减少了家里的开支。现在我还承包耕地,种植了28亩玉米,8亩花生,每年庄稼收入36000多元。再加上扶贫的相关补助,我们家现在一年的收入能达到八九万元,基本已经实现小康了。”李书正给记者算了一笔账。

夏西村驻村工作队队长石丰周介绍:夏西村在脱贫攻坚工作中,还扶持奖励引导群众发展产业。夏西村群众依托传统产业种大花生、油菜种植,通过技术培训等,带动群众发展艾草、烟叶种植。2018年3月种艾草220亩,建成艾草种植基地,现已收割三茬艾草并售卖3吨艾根,2019年可带动种植1000亩,每亩让群众增收2500—3500元。扶贫车间使用10名贫困群众务工带贫。村支书贾帅还通过卧龙种植合作社每年带动群众种植烟叶200多亩,每亩增收2000多元。贫困户通过产业奖补,每年每亩增收500—1000元。通过政策宣传、技术培训和金融扶贫,86户贫困户评星授信,李书正等十余户分别掌握技术发展肉牛、肉鹅等养殖,从而稳定脱贫。鲁永杰创办双峰牧业,养殖蛋鸡15万只,使用9名贫困户务工带贫。夏西村在2017年底建成的300kw分布式光伏电站集体产业,2018年开始年收益约20万元,每年给贫困户分红4.5万元。2017年底市

财政投资106万元建成900平方米扶贫基地,头三年入驻企业使用贫困户务工带贫,三年后产权归村并可每年稳定收取5.4万元以上租金。

2015年以来,夏西村多方筹资80多万元,开挖下水道5000多米,清运垃圾1000余车,整治街道4500米,栽植景观树4000余棵,垒砌花池220多个,摆放大型花盆200多盆,美化墙体9000多平方米。2016年8月,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多方筹集资金55万元,其中工信局支持15万元,建成了夏西村党群服务中心,高标准配置了党员活动室、便民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矛盾调解室、图书阅览室和计生服务室等,由此有了服务党员群众的好阵地。2017年工信局支持10万元,村筹集资金30多万元顺利建成一个全镇最大、占地15亩的游园,还建成了乡村大舞台一个,夏西群众有了自己的文化娱乐活动场所。2018年,魏俊涛动员企业捐助10万元新建102平方米办公用房。同时,夏西村还争取财政投资218.6万元修通村公路2881米,145.65万元打井、铺管道保证全村群众安全饮水……群众的居住条件得到改善,7户34人通过易地搬迁住进新房,18户贫困户通过危房改造,3户通过补助改善了居住条件。企业捐助61户贫困户得到“六改一增”房屋改造支持,18户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提升,为群众节省资金40多万元。

贾帅向记者介绍:夏西村还借助道德讲堂、脱贫攻坚大课堂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等平台,通过版面、标语、宣传栏等方式,借助爱心超市积分兑换和文明村、生态村创建等途径,宣扬尊老爱幼、邻里和睦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让群众明白“脱贫光荣,等靠要可耻”等观念,引领群众讲究卫生、崇尚美德,倡树夏西社会新风。由此出现了贾洪杰积极养鸡致富、李改成诚实守信发家,出现了李书正给“五保”老人李珠拉土垫院子和李进保给卧床病人理发,出现了白灵鸽、平信借学开车提技术等新气象新风尚。

“现在的夏西村,有贫困户15户31人(其中兜底户12户18人),贫困发生率1.63%,较原来降低了15.67个百分点,脱贫‘一低六通四有达标’,即将脱贫摘帽。”贾帅说道。

现在的夏西村道路整洁、游园花艳树绿亭幽;党群服务中心设施配套齐全、功能完备、干部服务周到,党员干部做示范当表率。夏西村的民风淳朴、群众干劲十足,群众的生活也越来越好。

现在,夏西村是“省级生态村”,汝州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星级示范村”“二星级文明村”“卫生先进村”和“扶贫工作先进村”,村党支部是“汝州市一星级党支部”。

“我们能有现在的生活,真的感谢党的好政策和扶贫干部的细心帮扶。”李书正笑着说。

宋乐义

脱贫攻坚进行时

鑫源公司

打造精品红色文化墙 建设党建新阵地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培培 通讯员 王亚乐)近日,鑫源公司党建又闪新亮点:在整洁的单位内,出现了一面面红色文化墙,内容涵盖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从严治党、“三会一课”制度、党规党纪、鑫源文化动态等多个方面,打造出了一个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公司党建工作的前沿阵地。

鑫源公司一直把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作为加快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一项重要载体,按照“六有”标准规范阵地建设,积极创建“党员之家”,努力营造“处处是课堂,时时受教育”的浓厚党建文化氛围,使党员学习有场所、活动有阵地、作用发挥有舞台。

鑫源公司通过建设党员活动室、党员阅览室、党组织会议室等一系列措施,突出强化了党性教育特色,不断提升了党建活力,有效增强了党建工作的直观性、教育性和指导性,促进党建工作发展迈向了新的台阶。



12月21日,煤山公园组织全体职工及安保人员,联合市反恐办在园区开展反恐应急演练活动,主要目的是为了让大家熟悉各种反恐器械的使用方法,在遇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应对处置。 陈晶 王平正 摄



街头巷尾身边事 短信平台: 18768986336

要闻简报

市第一人民医院顺利通过二级甲等综合医院评审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吴伟伟)12月20日至22日,经过三天现场评审,市第一人民医院顺利通过二级甲等综合医院评审。副市长张平怀出席评审反馈会。

喜讯连连

市法院荣获“第一届全国法院审判管理优秀业务单位”称号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杨松播)12月18日,市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第一届全国法院审判管理优秀业务单位”。日前,市法院与全国审判管理业务优秀的数百家基层法院展开角逐,最终成功入选成为全国获此殊荣的62家基层法院之一,河南省仅两家基层法院获此荣誉。

市审计局喜获“全国审计信息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晓伟 通讯员 韩仁强)近日,中国审计报社下发文件,对2018年全国审计系统信息宣传工作进行表彰,我市审计局榜上有名,喜获“2018年度全国审计信息宣传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税务局精准灵活开展个税新政辅导 确保减税“红包”精准落袋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吴伟伟 通讯员 刘丽丽)12月22日,记者从市税务局获悉,在11月份个税改革过渡期政策实施首个征期,全市共有1.1万户扣缴义务人,23万名纳税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据市税务局测算,8万余名工资薪金纳税人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占比由65.21%下降到30.43,有效助力减税“红包”精准落袋。

今年8月31日,新个税法经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详细内容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其中,10月1日起实行过渡期政策,将基本减除费用从3500元/月提高到5000元/月。为帮助广大纳税人尽快熟悉和掌握个税新政,自10月份以来,市税务局共面向全市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举办新个税法政策培训会4场,参加培训人员852人次。

培训紧扣“新个税法政策解读及操作培训”主题,从纳税人关心的个税改革亮点、税率适用政策、过渡期政策执行和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新扣缴客户端的操作等方面入手,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在开展集中培训宣讲的同时,市税务局还主动与企业零距离对接,组织业务骨干组成个税改革宣传小组,以流动服务的形式,开展了对重点企业主动上门送政策活动。

通过面对面宣传辅导和咨询服务,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改革新政应知尽知。并增加纳税人学堂、座谈辅导会、设置“个税咨询专窗”等宣传个税新政形式。

据该局负责人表示,在此次个税改革中,市税务局直面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实际需求,

力求做到政策咨询、办税引导、申报填写、纳税辅导工作认真到位,以更大力度、更优服务,使广大纳税人尽享个税改革红利。

国务院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指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办法》共有9章32条,明确了专项附加扣除的原则和6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扣除标准、扣除方式,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办法》规定,纳税人子女在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的支出,以及子女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支出,纳税人可选择由夫妻一方按每孩每月1000元扣除,也可选择夫妻双方分别按每孩每月500元扣除。

《办法》规定,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继

续教育发生的支出,其中属于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按每月400元扣除,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4年);属于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扣除3600元。

《办法》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由纳税人负担的医药费用支出超过1.5万元的部分,在每年8万元的限额内据实扣除。可扣除的医药费用支出包括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

《办法》规定,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以选择由夫妻一方按每月1000元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20年)。

《办法》规定,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在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及国务院

确定的其他城市的,按每月1500元扣除;除上述城市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按每月1100元扣除;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按每月800元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

《办法》规定,纳税人赡养年满60岁父母的支出,或者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已经去世,纳税人赡养年满60岁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支出可以扣除。纳税人属于独生子女的,按每月2000元扣除;属于非独生子女的,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其中每人分摊的扣除额度不得超过1000元。

《办法》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税务部门提供或协助核实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的信息。同时明确,根据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